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0 日機字第 A95A000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人員於 94 年 11 月 7 日 10 時 33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6 年 9 月 1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未貼有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掣發 94 查 007621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因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2 日 D080008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 月 6 日機字第 A950000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132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533398100 號函請環保署釋示於路邊攔查設籍臺北市以外之機車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案件之告發、處分管轄權疑義，經環保署以 95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4876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說明..... 四、..... 考量機車並未受限僅可在設籍地使用及本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 並未限制機車限於設籍地進行檢驗，即其應履行定檢義務所在地並非僅限於設籍地，故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發現違

反定期檢驗作為義務者，該違規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即屬處理在先之有權處分機關，而非僅車籍地主管機關始得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環保署前揭函釋意旨，另以 95 年 9 月 20 日機字第 A95A000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2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5 年 10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

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95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48762 號函釋：「主旨：有關於路邊攔車檢查設籍貴轄以外之機車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者，其告發處分管轄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其處分由執行不定期檢驗之主管機關為之……四、前述規定係考量機車並未受限僅可在設籍地使用及依本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未限制機車限於設籍地進行檢驗，即其應履行定檢義務之所在地並非僅限於設籍地，故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發現違反定期檢驗作為義務者，該違規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即屬處理在先之有權處分機關，而非僅車籍地主管機關始得處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既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怎可再依其他理由對訴願人為相同之處分？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132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係違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作為義務，是其應履行定檢義務之所在地即為行為地；且該違規行為之成立並不以特定結果之發生為必要。復依卷附車籍資料所示，訴願人之車籍所在地位於桃園縣，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因何取得本案之土地管轄權？本件之違規行為地究位於何處？攔檢查獲地是否即可認係行為地？訴

願人是否有將居所設於本市之情事？關乎本案之有權管轄機關為何，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

四、其間，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管轄權之疑義，函請環保署釋示，經該署以前揭 95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48762 號函釋在案，原處分機關乃據以重新掣發 95 年 9 月 20 日機字第 A95A000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制法案件裁處書，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既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怎可再對訴願人為相同之處分云云，惟查本府於前揭訴願決定指摘原處分機關取得本案土地管轄權之原因，攔檢查獲地是否可認係違規行為地等疑義，既經原處分機關函請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函釋，並經該署作出各主管機關一體適用之統一解釋，認為機車應履行定檢義務所在地並非僅限於設籍地，故主管機關執行檢查發現違反定期檢驗作為義務者，該違規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即屬處理在先之有權處分機關，而非僅車籍地主管機關始得處分。原處分機關爰據以重為處分，尚無違誤。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委難憑採。從而，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既經原處分機關攔檢查獲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並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